

英德英红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3”一般泄漏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英德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补充调查组

2025年2月7日

英德英红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3”一般泄漏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3日上午9时许，英红镇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储罐罐体泄漏突发事件，该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并参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规定，2024年11月27日，英德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英德高新区管委会、市总工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英红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的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11·3”一般泄漏突发事件补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共同开展泄漏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件发生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并针对事件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件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件基本情况

（一）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更名为广东泰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强公司”），成立于2014

年4月15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胡某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0975282061，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企业地址：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英红大道北3号。

泰强公司登记持有《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情况如下：

1. 《营业执照》。登记名称：广东泰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14-04至2024-12））；法定代表人：胡某军；注册地址：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英红大道北3号；登记机关：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0975282061；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清）WH安许字〔2023〕15号，发证日期：2023年3月6日。企业名称：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

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胡某军；单位地址：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英红大道北3号；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效期：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编号：（粤清）WH安许字〔2023〕1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0975282061；发证机关：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3. 《安全生产许可证》（粤清）WH安许字〔2022〕22号，发证日期：2022年4月7日。企业名称：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胡某军；单位地址：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英红大道北3号；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效期：2022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编号：（粤清）WH安许字〔2022〕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0975282061；发证机关：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二）泰强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泰强公司有组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对生产现场进行日常排查，有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和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有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胡某军，作为泰强公司主要负责人，有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有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组织建

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事件相关人员情况

1. 胡某军：男，汉族，户籍地址：略，泰强公司的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

3. 李某，男，汉族，户籍地址：略，泰强公司原采购总监，现已离职。

3. 徐某军，男，汉族，户籍地址：略，泰强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4. 何某福：男，汉族，户籍地址：略，泰强公司安环部主管。

（四）事件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10月19日，李某发微信给泰强公司主要负责人胡某军，询问是否可以将储存TA09的储罐（4#储罐）清掉改装TA18（二氯丙烷）。胡某军回复表示其本人在外面培训，要求李某先跟技术总监刘某军、安环部主管何某福商量。

2022年10月27日，公司采购部经理李某未按照泰强公司主要负责人胡某军的指示，在没有征求技术总监刘某军、安环部主管何某福意见的情况下，要求生产中心副总经理徐某军将一车约31.54吨二氯丙烷放入泰强公司甲类立式罐区设有铝制内浮盘的4#储罐。生产中心副总经理徐某军安排相关人员将约31.54吨的二氯丙烷卸入甲类立式罐区4#储罐。

泰强公司自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3 日上午期间，共使用二氯丙烷约 12.84 吨。泄漏事件发生前，4#储罐中二氯丙烷储存量约为 18.7 吨。

2022 年 11 月 3 日 8 时 56 分，监控画面显示，4#储罐罐顶呼吸阀开始泄放少量白色烟雾。

9 时 18 分，泰强公司作业人员发现甲类立式罐区 4#储罐泄漏，立即上报泰强公司领导，并紧急疏散周边无关人员和车辆。

9 时 23 分，胡某军赶到现场，组织周边人员撤离和对车辆、物料进行转移。随后胡某军赶到中控室，告知安环部打开罐体阀门，指挥抽二氯丙烷到其他未使用的反应釜，组织全场人员撤离，并通知消防部门和英德市应急管理部门。同时，胡某军让泰强公司员工告知周边厂区企业撤离人员。

9 时 41 分，监控画面显示，白色烟雾泄漏量增大，罐顶发生变形，同时伴随大量黑色烟雾产生，应急处置人员用消防水对罐体降温并稀释空气中的“酸雾”。

9 时 53 分，监控画面大部分被烟雾遮挡，应急处置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10 时 28 分，消防车到达现场。

10 时 46 分，“酸雾”和烟雾基本停止泄漏，处置人员穿着防护服继续走进泄漏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10 时 50 分，4#储罐罐顶变形严重，已经看不到“酸雾”和

烟雾。随后，消防人员入场给罐体降温。

24 时许，4#储罐停止泄漏，泰强公司联系了环保公司处理抽取出来的物料。

本次泄漏事件，所有的泄漏物和消防废水等污染物都控制在厂区内。其中消防废水通过应急管网流入应急池内，最后交两德污水厂处理；泄漏物和报废储罐由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置。未发生次生环保事件。

（五）事件应急处置评估

本次泄漏事件，泰强公司迅速开展现场处置，主动疏散现场人员，及时报告英德高新区管委会、英红镇政府、英德市应急管理局、英德市消防救援大队、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等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接报后，迅速赶赴现场按照各自职责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各方在本次突发事件中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科学，应急处置评估为及时、有效。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的有关规定，该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89 万元。

二、事件原因和事件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二氯丙烷内含有盐酸，盐酸腐蚀铝合金内浮盘氧化层后，储

罐内发生了一系列化学反应并产生大量气体，储罐内压力增大，导致储罐变形泄漏。

（二）间接原因

1. 泰强公司违规使用二氯丙烷。泰强公司在未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使用二氯丙烷，擅自改变生产原料。

2. 泰强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时任泰强公司采购总监李某未按照泰强公司主要负责人胡某军的指示，未执行审批程序，擅自通知生产中心副总经理徐某军将二氯丙烷放入甲类立式罐区设有铝合金内浮盘的 4#储罐。

3. 泰强公司隐患排查不到位。泰强公司安环部长达 7 天没有排查发现甲类立式罐区 4#储罐物料发生变动。

（三）事件性质

本次事件是一起企业违规使用二氯丙烷，管理制度落实不严，隐患排查不到位，引发的一起罐体泄漏突发事件。

三、事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

（一）有关单位的处理情况

英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对泰强公司违规使用二氯丙烷作出行政处罚。之后泰强公司申请变更生产原料，将二氯丙烷纳入为该公司的生产原料，并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已合法使用二氯丙烷。

（二）有关人员的处理情况

泰强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组建了公司事件调查组，并委托相关具备资质的单位对本次泄漏事件进行技术鉴定和事件原因分析，对胡某军、李某、何某福、徐某军等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四、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

各部门和企业必须警醒和高度重视，深刻吸取“11·3”事件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本辖区、本行业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采取强有力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一）泰强公司。要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公司的设备设施进行排查整治，规范物料储存，定期进行设备设施检查，发现隐患及缺陷，及时进行处理，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和管理制度的学习，公司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出现异常工况时要严格按照《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进行处置，提高异常工况安全处置意识和能力，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二）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对园区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与服务，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督促企业落实关键环节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英德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的指导、监管与服务，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此次突发事件暴露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化工企业的警示教育，认真宣贯好《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指导企业科学稳妥应对，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四）英红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动态监管，加强对辖区内生产企业的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生产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及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坚决防范遏制同类事件发生，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